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655號

原告 江颯萱

被告 林美玉（即余紀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由林美玉為被告余紀緯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按本裁定理由「三」之說明辦理，並向本院陳報辦理結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並於同年6月18日送達於被告余紀緯後，余紀緯於同年6月25日死亡，經本院依職權於同年10月9日裁定命林美玉為余紀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惟林美玉業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819號備查在案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。則本院所為由其承受並續行訴訟之裁定有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又依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、前開拋棄繼承事件公告所示，余紀緯之父余春益已歿，母林美玉、兄弟余山盟、余山基、祖母余葉于、外祖母陳綉琴均一併拋棄繼承。爰請原告向戶政機關查調余紀緯之祖父余錦順、外祖父林朝成是否尚存，若是，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；若否，則須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余紀緯遺產管理人，並向本院陳報辦理結果。如未為

01 之，本判決將因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無法確定，附此說明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黃慧怡